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新準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247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25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乙份 (376580000A_11301256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建立安全運動參賽，重申教育部體育署對涉有性平、兒
少及其他不法事件零容忍案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7月29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
1130200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或委辦之各項賽事活動，應落實性
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及
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規定；並於活動現場張
貼「禁止性騷擾」海報（如附件），及載明性騷擾申訴專
線及管道，並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以公告周知。
- 三、另舉辦或參與上開各項賽事活動之教練、裁判、審判委
員、技術委員、工作人員或經指派任務或邀請參與之人
員，均應具協會檢定裁判資格或相應職務之證照及資格，
且不得聘用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（包含紀律審議程序
中）、違反前開法規規定、涉及兒少或其他不法事件等，
並有明確具體事實之人員參與活動。





四、倘經查有上開情形者，教育部體育署將依「教育部補
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1項第2款
規定，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或委辦款，並得視情
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1年至5年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
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
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
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
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